

玉林市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区市监函〔2019〕38号

玉州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发布《玉州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玉州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了做好我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工作，根据自治区和玉林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们于2018年8月20日出台了《玉州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单位（部门）的职能及名称发生了变化，现我办在征求各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及动态调整。现将更新后的《玉州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附件1）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玉州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2. 玉州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玉州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19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玉州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区编委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区税务局、区环保局、市公安局玉州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农机机械化服务中心、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1.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林市玉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对本级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事项信息（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是否与实际一致； 2. 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4.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资产损益情况（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有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6.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有无涉及诉讼情况，有无社会举报投诉情况； 7. 有无违法违规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的情况； 8. 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3.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1 号） 	

2.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玉林市玉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1 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储备粮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储备粮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玉州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七条 《玉州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第七条
2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证的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3	对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对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粮食收购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
4	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5	粮食储存企业 粮食销售出库 质检	粮食储存企业粮食 销售出库质检	粮食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检查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检查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7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运输工具的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运输工具的检查	粮食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8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9	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玉州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10	粮食仓储设施检查	对粮食仓储设施使用化学药剂的检查	粮食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1	粮食企业备案检查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粮食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3.玉林市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33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p>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认缴等级制的行业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p>	<p>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合同行为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4	拍卖领域 市场规范 管理	拍卖活动经营资 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5	价格行为 检查	对执行政府指导 价、政府定价以 及法定的价格干 预措施、紧急措 施的抽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等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 条。
6	价格行为 检查	对市场形成价格 行为的抽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等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 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7	价格行为 检查	对执行明码标价 规定的抽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等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价 格 法 》 第 四 十 二 条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8	价格行为 检查	对执行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抽查	国家行政机 关、司法机关 和法律、法规 授权的机构；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群众 组织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等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9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 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 检 查 等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超出直销产品范	直销企业分支	一 般 检	现 场 检	县 级 以 上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机构	查事项	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换货、退货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1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业机构 核查		
11	文物领域 市场规范 管理	文物经营活动经 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12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发布相关 广告的审查批准 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的 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3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	市场上或企业 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	重点检 查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事项		部门	
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7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8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流通监督检查	主体资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农村食品、食品自动售货设备、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持证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	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网络食品的监督检查	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批发市场、零售（农贸、集贸）市场开办方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	野生动物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食堂		检查	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检查	部门	
23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环节监督检查	区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跨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食盐零售环节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食盐零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用盐环节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养老机构、单位食堂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食品加工用盐环节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食品加工用盐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26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	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检查						
2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0	专利真实性和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31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配合上级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

		质检查			开展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部门	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4.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区教育局	中小学地方教材审定	重点检查小学、初中是否违规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教教材编写审定暂行办法》（2001年6月7日教育部令第11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与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检查

5.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2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现场检查和验收	自治区下达年度计划任务的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是否按时拆除，并经过县（市、区）验收的；无法按时拆除的，是否有当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 经营情况抽查	成品油企业经营情况。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	
---	------------------	-------------------	------------	---	--

6.玉林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1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民政局	养老机构 管理	养老机构是否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3.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7.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八十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7.玉州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2个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3号，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玉州区司法局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3.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 4. 律师执业情况； 5. 律师执业范围。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监督检查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玉州区司法局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情况；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情况。	

8.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2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基础工作、会计账簿设置、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会计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2	区财政局	财政监督检查	<p>（一）部门和单位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二）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四）部门和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五）国库办理的本级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六）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使用情况；（七）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八）部门、单位依法合理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及其收</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2003年1月1日施行，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3.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发布，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公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九）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p>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5.【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6.【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7.【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5号公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8.【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9.【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10.【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纠正、处理等活动。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工作，其所属的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9.玉林市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 77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 89 条	
2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3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4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5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	
6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7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财物	者收取财物		
8	区人社局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9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10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11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12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13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14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15	区人社局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劳动合同		
16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17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18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19	区人社局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0	区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1	区人社局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22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23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4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25	区人社局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26	区人社局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27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28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不支付加班费	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9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30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	
31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社会保险法》第 61 条	
32	区人社局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33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34	区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3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	
36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7	区人社局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	
38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	
39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92 条	
40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第 92 条	
41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92 条	
42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43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92 条	
44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92 条	
45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92 条	
46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92 条	
47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48	区人社局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	
49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50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51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52	区人社局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4条	
53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54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	
55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5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3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5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行政部门		为		
60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7 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61	区人社局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2 条	
62	区人社局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63	区人社局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64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	
65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66	区人社局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6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6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6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70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7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7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74条	
7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7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7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7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7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10.玉州区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4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木材运输监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植物检疫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持有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2. 是否持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件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3. 是否持有森林植物检疫证运输森林植物。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林产品运输证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件。	
2	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木材经营加工检查	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木材，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3	玉州区 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	1. 是否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种子；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包括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	玉州区 自然资源局	查验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	查验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1994]第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1.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41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区住建局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 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案卷。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 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48 号）：“第九条：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区住建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巡查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落实使用。1. 是否及时出台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审核、分配入住等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工作机构是否完善。2. 申请审核流程是否符合优化程序、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3. 是否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轮候库。4. 是否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入住等工作年度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2013〕77 号）：“第四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全区 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监察审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3	区住建设局	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风景名胜区管理情况。	<p>【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4	区住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包括无障碍环境检查、高强钢筋检查、光纤到户检查、高性能混凝土检查、养老服务设施检查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8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5	区住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检查（包括企业是否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跨省承接业务备案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6	区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1998 年 7 月 20 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开发经营管理中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情况。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1998 年 7 月 20 日）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7	区住建局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对白蚁防治单位、企业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情况进行监管。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2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7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13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 号）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白蚁防治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宣传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负责</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组织白蚁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五）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六）实施其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8	区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经营管理、人员和估价报告质量情况。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随机抽查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9	区住建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进行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0	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经营管理情况。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1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质量实体情况；施工过程中影响质量的问题。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2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安全防护情况；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 第13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13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14	区住建局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5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16	区住建局	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有关企业的资质是否符合企业资质标准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第二十七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格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被撤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可以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条件，向资格许可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应用。</p>	
17	区住建局	本行政区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检查、监督	<p>（一）行政程序的合法性；（二）适用依据准确性；（三）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四）《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情况；（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p>	<p>【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8	区住建局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 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二) 适用依据准确性; (三) 燃气质量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施行情况; (五)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二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19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 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二) 适用依据准确性; (三) 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施行情况; (五)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20	区住建局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规划编制、综合管廊建设的监督检查	(一) 地下管线普查进展; (二)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情况; (三)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线入廊情况; (四)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和收费情况; (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27号) “一、总体工作要求” 明确要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 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需要, 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 统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应急防灾等全过程, 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 提高创新能力, 全面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21	区住建局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二) 适用依据准确性; (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施行情况; (五)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22	区住建局	对城市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城市供水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情况; (二)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第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2004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四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区城市供水工作。	
23	区住建局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一) 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二) 适用依据准确性; (三) 供水设施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施行情况; (五)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第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2004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四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区城市供水工作。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24	区住建局	对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的考核	(一) 部门职责、规范化管理制度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48号）	
25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	(一) 城镇污水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实施情况；(二) 各市县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三) 各市县污水处理费收缴、拨付情况；(四)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10月2日）第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26	区住建局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市容环卫、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城建监察、城建档案等各市政公用行业）	(一) 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 各市政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实施情况； (三)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推进情况； (四) 行政许可和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五) 行业管理主体的合法性； (六) 行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性； (七) 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规范运行管理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情况； (八) 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情况； (九)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发改委等14个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15〕32号），责任清单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第十六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27	区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情况;(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象审批公示、分类补助标准制定等);(四)项目开工情况;(五)项目竣工情况;(六)项目建设质量情况;(七)项目验收情况;(八)资金拨付情况;(九)危改户建档及网上信息录入情况。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9 号);《关于追加下达 2015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137 号);《关于印发 2015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89 号);《关于调整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有关任务目标的通知》(桂政办电〔2015〕166 号)。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28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1〕10 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p>	
29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30	区住建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情况。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31	区住建局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监督检查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批、建设及住房供应管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32	区住建局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检查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三款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33	区住建局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p>(1)检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情况；(2)重点检查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降碳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夏热冬暖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推进情况；(3)全区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发展情况；(4)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各类示范项目验收情况；(5)上一年度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下发执法建议书的工程整改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08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34	区住建局	物业专项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进行物业管理活动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2007年10月30日公布，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5	区住建局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检查	（一）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情况；（二）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情况；（三）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运营维护管理情况；（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五、加强组织领导”中明确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并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五、抓好组织落实”中明确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36	区住建局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是否有转让、冒用、买卖、出租或使用伪造的许可资质的行为；2. 是否无正规图纸或私改图纸生产；3. 是否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4. 是否偷工减料或制假售假；5. 是否有严重质量问题；6. 是否超出许可范围生产；7. 是否有生产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不达标；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98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8. 企业从业能力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9. 检查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措施、各项制度是否完善并落实; 10. 检查产品出厂质量自检制度是否落实; 11. 企业安装项目质量抽查检查; 12. 检查企业是否有人防标准图集和规范标准; 13. 企业诚信评价监督。	品检测单位的资质或者资格的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所需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并在工程施工中同步安装到位。4.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防办字〔2017〕75 号)。	
37	区住建局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1. 有无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承揽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人防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本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2. 在监工程人防监理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无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 5. 企业从业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6. 企业质量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落实; 7. 抽查检查监理的工程实体质量; 8. 抽查监理资料手续是否符合要求; 9. 检查企业是否有人防标准规范;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6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3.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 第三十六条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取消其许可资质,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 (三) 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 (四)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 (五) 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六) 年检不合格, 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七) 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0. 企业的诚信评价监督。	资质的其他情形。	
38	区住建局	人防专业工程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p>1.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人防工程设计业务;</p> <p>2.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及提供服务质量情况;</p> <p>3. 检查有无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p> <p>4. 检查有无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p> <p>5. 检查有无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况;</p> <p>6. 企业从业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要求;</p> <p>7. 检查企业的标准规范是否齐全并在现行中;</p> <p>8. 检查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落实;</p> <p>9. 企业的诚信评价监督。</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99 项。2.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5 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证书。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的资质或者资格的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9	区住建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p>1. 检查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2. 检查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报告书，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3. 检查是否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4. 检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情况；5. 检查承</p>	<p>《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被检查的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接的审查项目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是否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检查企业的标准规范是否齐全并在现行中; 7. 检查企业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8. 企业的诚信评价监督。		
40	区住建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质量监督检查	1. 检查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规范、真实, 抽查检测报告复检实体质量; 2. 检查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3. 检查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 检查企业是否通过计量技术认证; 5. 检查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技术能力; 6. 企业是否有人防标准规范并在现行中; 7. 检查企业的检测质量控制体系、操作规程、各制度是否齐全完善并落实; 8. 企业的诚信评价监督。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 2009-324 号)。	
41	区住建局	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	玉林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抗震设防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公布,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p>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震、发展改革、公安、监察、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审计、铁路、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12. 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5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项目质量检查	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3 号令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并由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第三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十七条第二款修改。)第三十六条	
3	区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对公路路况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初次公布,1998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监督检查	对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的行为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初次公布,1998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第六十八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	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13.玉州区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2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监管	玉林市水利局许可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玉州区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正）第十一条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实施）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在建（在生产）和已建但未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玉州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14.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19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事项抽查	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条件的存续有效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包括：主要农作物种子、蚕种、食用菌菌种、农药、植物检疫等相关许可)	《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般性检查、抽查
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2. 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3. 农作物种子标签检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 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一般性检查、抽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监督检查	1. 检查“肥料登记证”； 2. 对肥料市场抽检、配方肥抽检； 3. 肥料产品标签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1.6.23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7.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一般性抽查、抽查
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1. 农药产品质量抽查； 2. 农药登记证抽查； 3. 农药产品标签抽查； 4. 农药产品使用抽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一般性抽查
5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1. 微粒子病抽检； 2. 生产经营中假劣蚕种的抽查； 3. 商品小蚕及商品小蚕共育用种质量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小蚕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蚕种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的蚕种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或者公告。	专业性抽查、抽查
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一般性抽查、抽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查
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药安全间隔期控制情况、产品可追溯平台建设或制度执行情况等。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第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第2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一般性抽查、抽查
8	区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第36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一般性抽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9	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抽检和年检	绿色食品生产管理控制、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性抽查,必要时抽样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检验
1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	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不包含水产畜牧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般性抽查
11	区植保站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进行检疫检查，查阅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专业性抽查
12	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1. 野生植物采集、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2. 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考	一般性抽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环境监督检查	农业环境及农业生态、农业物种资源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6号公布，2004年6月3日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业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农业生态建设、农业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保护珍稀濒危生物资源及其近缘的生物资源、对直接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项目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一般性查 般检
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监督检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主席令第73号，2003.3.1起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一般性查 般检
1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负担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92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一般性查 般检
16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主席令第45号，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	一般性查 般检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7	区农业农村 局	对兽药生产、 经营、使用的 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一般 性检 查
18	区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监 督检查	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 适应、水质符合国家 规定标准的水源条 件；是否有符合国家 规定要求的待宰间、 屠宰间、急宰间以及 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 工具；是否有依法取 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 术人员；是否有经考 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是否有符合 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编〔2014〕73号）第一条将自治区商务厅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p>	一般 性检 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有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检查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p>	一般性检查

15.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8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	现场检查
2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艺术品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29号令）	现场检查
3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4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51号令）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5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 49 号令）	
6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3.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5.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6.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7.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8. 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9、旅行社质保金缴存、旅行社责任保险购买事项；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7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小学教辅资料的发行	中小学教辅资料发行是否强制购买或有否盗版行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西中小学教辅资料审定目录》等。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检查
8	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印刷复制监管	印刷、复制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印刷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16.玉州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5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	
2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3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4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法》第四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	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第五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17.玉林市玉州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77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	安全生产检查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3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培训保障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4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	安全生产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6	安全生产检查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7	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9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设备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10	安全生产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条。
11	安全生产检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12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13	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4	安全生产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15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16	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17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
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备注:大、中型地下矿山、露天矿山以及三等以上尾矿库一年检查一般不少于1次;小型地下矿山、露天矿山以及四、五等尾矿库每年检查一般不少于2次。
1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六条。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备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2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2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图纸真实性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4章。
2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备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情况					
27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
28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出口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6章。 备注：装有两部在动力上互不依赖的罐笼设备、且提升机均为双回路供电的竖井，可作为安全出口而不必设梯子间。
29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2013.1-2008）第6章。
30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5章。
31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备注：井下最多同时作业人数少于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可不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但应建立完善人员出入井信息管理制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备注：较小、较薄和孤立的采空区，是否需要及时处理，由主管矿长决定。
33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34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35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爆破安全距离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6、第13章。
36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37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38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39	露天矿山安	按设计控制边	企业	重点检	现场	玉州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全生产检查	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查事项	检查	应急局	
40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2.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41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42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第4章。
43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44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6章
45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7章
46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况					第4章。
47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 2005)第8章。
48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49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50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工艺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51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2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53	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条件合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54	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5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5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57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点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5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6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6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62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6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产检查						
64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65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管理机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66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八条。
67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68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9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0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1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建材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 5。《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5.4.7。《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14.2.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5.1。
72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轻工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6.4.6、6.4.8。《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 3.0.8、3.0.10。《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9.3.5。《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 7.4.1、7.4.2。《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5.3.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4.10。《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4.4.3。
7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纺织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74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粉尘涉爆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 应急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4.1、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5.1、6.5、6.6.1、6.4.2、6.6.4、7.3、7.4、7.5、8.3.1、8.3.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5.2.1、5.2.2、5.2.3。《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AQ 4228-2012) 6.2.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 4.6.3、4.6.4。
75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涉及液氨制冷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6.2.7。
76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77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玉州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8. 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6 个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普通污染源（本表所指普通污染源是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辐射类污染源以外的污染源）	抽查对象为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污染源，抽查内容重点包括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p>	

				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p>抽查对象为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查内容重点包括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档案管理、危险废物相关培训、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落实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联单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和设有地区行政公署的行政区域，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p>	

3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	<p>抽查对象为行政区内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抽查内容重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法人,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经营情况记录制度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季年度报告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审核等落实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p>	
---	----------	------------------------	---	--	--

4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p>抽查对象为行政区内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的企业,抽查内容重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监测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种类和数量情况,规范拆解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原料及产物出入库台帐记录、加工情况记录、销售情况记录、生产报表及相关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视频及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生产过程的视频录像监控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日常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五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 第 40 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 33 号,2019年10月1日废止),《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的公告》(国环规固体[2019]1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p>	
5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	<p>抽查对象为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抽查内容:环评、验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场所退役治理等环境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p>	

		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制度落实情况。	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6	玉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一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对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单位。抽查内容：环评、验收、“三同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备案情况、场所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年度评估报告上报情况、台账建立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和各项制度建立等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19.玉林市玉州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金融办	小微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贷款清单或台账、业务合同及审贷资料、财务明细账及总账、报表及凭证、开户资料及银行对账单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指导意见》（桂金办发〔2009〕14号）	

20.玉林市玉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玉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许可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器材-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设施器材-自动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其它设施器材、其它消防安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的规定	